

证券代码：430209

证券简称：康孚科技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北京康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对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北京康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对公司 2022 年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大信审字(2023)第 1-03580 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就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所涉及的事项出具专项说明。具体如下：

一、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依据和理由

如康孚科技财务报表附注五(三)、附注五(二十九)所述，我们对贵公司应收账款、营业收入执行了检查、函证等审计程序，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9,052.14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 42.74%；2022 年度营业收入发生额为 9,580.79 万元，截止审计报告出具日我们对应收账款函证金额 3,629.71 万元，营业收入函证金额 5,524.03 万元未收到有效的回函，未能达到执行函证程序的审计目标，我们也无法取得充分、适当的替代证据证明，无法判断该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二、董事会关于审计报告中被出具保留意见所涉事项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内容相对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现对审计报告中被出具保留意见所涉事项的说明如下：

1、公司确认营业收入的方式与主要客户确认应付账款的方式不一致。公司主要客户为央企，客户主要依据已收发票和已付款金额来确认应付账款。由于公司主营业务属于自控系统集成工程项目，受客户对工程项目监理、内部财务审计、第三方财务审计结算等中间监管环节、以及 2022 年国家疫情防控政策因素影响，造成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未能及时向客户开出发票和收到合同全部款项。由此，导致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出的询证函上的金额与客户的财务做账金额不一致，部分客户的财务人员不予确认，造成询证回函率未能达到预期目标。

2、公司已/正在给未回函的客户进行充分沟通，解释说明情况，争取早日取得回函。

3、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对应的应收款项已陆续或即将在 2023 年第一季度和第二季度收回。

三、董事会关于审计报告中被出具保留意见所涉事项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公司基本情况，本着客观、真实、严格、谨慎的原则，出具带有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董事会表示理解，该报告比较客观严谨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正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积极采取措施，消除审计报告中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特此公告。

北京康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04月27日